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晓鸽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内蒙古中财金控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维平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赣州中财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钢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内蒙古中财文津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维平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静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康养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月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月田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征飞".

曹征飞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士贤

张士贤

2021.6.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琦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海志

张海志

2021.6.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唐山兴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峰涛

公峰涛

2021.6.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军

2021.6.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文

2021年6月1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本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8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

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2021年 6 月 11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5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立成',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立成

2021年6月11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 清

2024年5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殷进凤

2024年5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方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静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田 甜

2024年 4月 24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卢金禹

2024年5月9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情形（下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2、若被触发的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应按照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要求以及违反相关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马志民

2021年 6月 11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 8 月 9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 6 月 1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晓鹤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 6 月 1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

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 8月 9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鹤

2021年 6月 1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4年 6月 11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江松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江松

2024年5月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立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立成

2021年6月11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清

2024年5月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殷进风

2024年5月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方',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方

2021年10月27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 (Yang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静

2024年10月27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杨冰

杨冰

2021年6月11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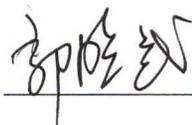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w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武

2021年6月11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Ri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日焕

2021年6月11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T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 甜

2024年 4月24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金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金禹

2024年5月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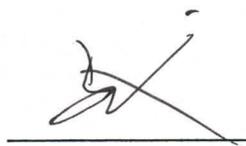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志民

2021年6月11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 8 月 9 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4年 8 月 9 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鹤

2024年8月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8月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单位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单位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江松

2024年5月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立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立成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 清

2024年5月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殷进凤

2024年5月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方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静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冰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晓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武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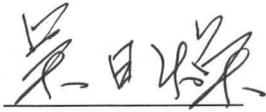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Ri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日焕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Hainan' (李海南),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海南

2024年 5月 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h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姜志军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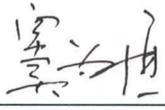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窦为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Tian Tian' (田甜)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田 甜

2024年 4 月 24 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金禹' (Lu Ji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金禹

2024年5月9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志民

2021年6月11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8月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单位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5月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立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立成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李 清

2024年5月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殷进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殷进凤

2024年5月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 方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 (Yang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静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冰

杨冰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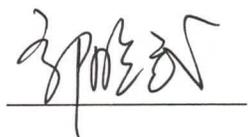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郭晓武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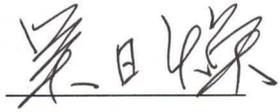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Rih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日焕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海南

2024年5月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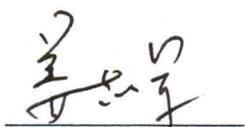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志军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窦为恒

窦为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田甜' (Tian 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 甜

2024年 4月24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金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金禹

2024年 5月 9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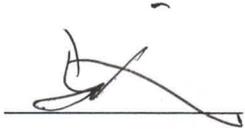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M'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and then curves back up.

马志民

2021年6月1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

困；(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1年6月1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

因；(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4年 6月 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本单位和本单位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江松

2024年5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清

2024年5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殷进风

2024年5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方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 静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杨冰

杨冰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晓武',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武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吴日焕

吴日焕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海南' (Li Hai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海南

2024年5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h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姜志军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窦为恒

窦为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Tian Tian' (田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田 甜

2024年4月2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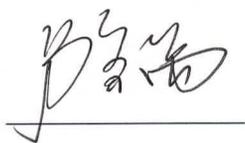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金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金禹

2024年5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 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 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志民

2021年6月11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8月9日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2021年 6月 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土地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或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企业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4、如果发行人因其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等方面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存在未取得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转播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的情况，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需

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及再审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发行人依生效的判决而需向其他方支付的任何赔偿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鉴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特此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土地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或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4、如果发行人因其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等方面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存在未取得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转播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的情况，若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1年6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武鸿儒".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label.

武鸿儒

2024年 8月 9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晓鸽

2024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武鸿儒

武鸿儒

2024年 8月 9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函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本公司不进行其他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江松

周江松

2024年 8月 9日